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鍾曉華
電話：08-7320415#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156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社字第1022266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屏東縣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發文版 (347975_10222664000_1_347975_102226640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所屬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102年7月29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分為2階段報名，請依下列說明按時完成2階段報名程序。

(一)網路線上填報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自102年9月16日(星期一)0時起至102年9月23日(星期一)23時59分止(開放時間內24小時皆可報名)。
- 2、旨揭比賽各項消息與日後賽程、成績公告將於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-屏東縣」(網址：<http://music.ptc.edu.tw/SEH/default.asp>)上公布。
- 3、音樂比賽參賽者(單位)請於該系統—「報名系統」填列各項報名資料並於「正式送出」後，列印紙本報名表1式2份。



(二)紙本資料審核：自102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02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經學校核章並檢附相關證件後，以學校為單位送至本縣中正國中輔導室（屏東市民學路2號）辦理，審核通過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詳細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計畫「柒、比賽辦法」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102年11月5日至7日、102年11月12日至14日，預定於中正藝術館及仁愛國小舉行，詳細地點將於賽程公布時公告。

四、凡本項比賽初賽學校指派報名送件人員、領隊會議參加人員、音樂比賽工作期間之大會工作人員、比賽人員（團體組合指揮及伴奏）及音樂比賽之評審，准予依賽程場次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支付代課鐘點費，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惟公差假人數以實際參與活動為考量，比賽當天團體組各隊帶隊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支付代課鐘點費（以2人為限）；個人組帶隊人員准予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行調整。

五、本項比賽重要時程

(一)網路報名時間：102年9月16日0時起至102年9月23日23時59分止。

(二)紙本審核時間：102年9月23日至102年9月25日（收件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）。

(三)個人組指定曲目、出場序抽籤暨領隊會議：102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。

(四)比賽時間：102年11月5日至11月7日、102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。

(五)決賽網路報名時間：102年11月20日9時至102年12月25日17時止。

(六)決賽紙本報名時間：至102年12月25日12時止。

(七)函文報府放棄參加決賽截止時間：102年12月18日。

(八)不需參加初賽逕行參加決賽之各組(請參閱10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陸條第一項第(二)款特別規定之說明)，請自行於102年12月25日前以書面自行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。

六、以下事項提醒各參賽單位，請參加人員配合：

(一)請各校務必將比賽訊息公告周知所屬學生，並協助紙本報名事宜。

(二)比賽不提供比賽場地事前走位、彩排或預演。

(三)比賽當日請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務必攜帶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，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請務必攜帶證件備查(國小組攜帶健保卡，國中組以上請攜帶學生證)。

七、檢附本縣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乙份，本次競賽規則請參賽人員自行詳閱並遵照辦理；後續各項音樂比賽相關消息亦公布於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-屏東縣」(網址：<http://music.ptc.edu.tw/SEH/default.asp>)，請務必隨時注意網路公告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、各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府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科

2013-08-05
14:51:49
章